

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文件

埇教体秘〔2018〕53号

埇桥区教体局关于印发《埇桥区中小学校 财务公开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校、区直学校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埇桥区中小学校财务公开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，组织实施。



埇桥区中小学校财务公开暂行办法

为加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，防止学校乱收费、乱开支、违反八项规定行为，根据《中小学校财务制度》的要求，提高学校财务管理的民主化和透明度，增强教职工对学校财务活动的监督，结合我区教育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财务公开的原则

学校财务公开应当遵循合法、及时、真实、有效的原则，做到“公布地点公众化、公布形式专栏化、公布内容通俗化、热点问题专项化”。

二、财务公开组织领导机构

按照《会计法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中小学校长是学校财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学校要成立财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财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校长、财务、教务、工会、教师代表等有关人员参加，具体组织实施学校财务公开工作。

三、财务公开的内容

（一）向社会、学生、家长公开的内容

学校向学生收取的所有费用都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公示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（批准机关和文号）、收费范围、减免政策以及投拆、举报电话等；并公示代管费（非义务教育阶段的课本费等）的支出明细及结算情况。收费公示的内容应随着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变动情况及时作出调整。

（二）向学校教职工公开的内容

1. 学校收入情况。按财政补助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服务性收费收入、社会力量捐资助学收入、学生住宿收入、学生食堂收入、校办企业、门面出租及其他收入等分类公开。

2. 学校支出情况。按中小学校事业支出明细科目公开，即按工资、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交通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招待费、福利费、维修费、设备购置费、交通工具购置费、图书资料购置费、基建工程建设费等明细分类公开。零工工资、对学生服务性支出和学校用车、通讯费等开支也须分别公开。

3. 学校建设工程、大宗物品采购的招投标、预算、决算情况。

4. 学校的债权、债务和固定资产管理、使用情况。

5. 学校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重大经济事项的集体审批情况。

四、财务公开的形式

（一）学校设置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专栏，各项收费在每学期开学收费前公示并保持至期末，代管费（含课本费、印制作业）支出明细及结算情况应及时公开、公示，并保存到下次收费公示。面向教职工公开的内容按月公开，长期保存。

（二）学校校长每学期至少一次在教代会上作财务公开专项报告，全面公开学校的财务收支情况，并在校内张贴公布（公开内容必须要让群众看得见，读得懂）。教职工对具体的收入、

支出有疑问的可咨询，并进行财务公开满意度民主测评，以群众的满意度来认定财务公开的实际效果。

（三）利用职工政治学习，向全体教职工通报学校大笔开支或重大事项，重大支出事项实行集体审批制度。

（四）学校设立咨询电话和校长热线电话、校长信箱。

五、财务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校长提出财务公开方案，各部门提出公开项目的具体内容，经财务公开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，由校长和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签字公布，并备案。

（二）学校财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及时通过学校的意见箱、电话举报、教职工座谈会等形式收集教职工、学生及家长对每次财务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学校领导要答复教职工、学生及家长提出的疑问和要求。

（三）公布整改结果，并征求教职工、学生及家长意见。

（四）将公布的有关资料整理存档，以备检查。

六、有关责任追究

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要求，中小学校长是本校财务公开、治理乱收费、财务收支等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因此，学校财务不公开、存在乱收乱支的行为，校长必须负责，对违反财务公开的有关规定，该公开未公开，或未按规定公开的，区教体局将严肃查处。